

本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表

※適用對象：編制內員工（不含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人員）

一、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，簡化公文流程，本府員工申請健康檢查自 98 年起改以此申請表陳核，並據以申請公假及補助費。

二、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未滿 40 歲以下者，得自費每 2 年公假登記一天（得逕行差假申請，免填本表單）；40 歲以上補助 3,500 元，每 2 年公假登記一天。

（二）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未滿 40 歲補助 16,000 元，每 2 年公假登記一天；40 歲以上補助 16,000 元，每 1 年公假登記一天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奉核後據以申請公假（線上申請公假之證明文件）。

四、經費核銷：符合請領補助者，請於健檢後檢附健康檢查單據完成核銷手續，於各單位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，惟補助費仍需由申請人代墊，俟完成健康檢查後檢據核銷撥款。。

五、另有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約聘僱人員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60615 號函，得自費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前往受檢（逕行差假申請，免填本表單）。